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转发广东省司法厅《关于印发〈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务训练人员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〉〈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务训练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

各律师事务所、各位实习人员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务训练人员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〉〈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务训练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司办〔2018〕30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律师事务所组织本所实习人员认真学习，支持实习人员赴梅州参加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值班工作。

执行中如有任何问题和建议，可通过秘书处反映。秘书处联系人：梁艳青，联系电话：22459905，传真：22508201，E-MALL: 1213119376@qq.com。

东莞市律师协会

2018年9月12日
